

## 第六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第七十九条 目标

本章旨在：

- 一、保护缔约双方境内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
- 二、便利缔约双边贸易，为处理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双方贸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提供框架；
- 三、确保缔约双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实施不会造成不正当的贸易壁垒；
- 四、提高执行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以下简称《SPS 协定》）的能力；
- 五、加强主管本章事务的中国与秘鲁政府机构之间的机制、交流和合作，加深对各自法规和程序的相互了解。

### 第八十条 适用范围和领域

- 一、本章适用于一方实施的、可直接或间接影响双方贸易的所有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 二、本章不适用于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定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 第八十一条 对《SPS协定》的重申

一、缔约双方重申各自在《SPS 协定》下的与对方有关的既有权利和义务，并将其纳入本章。

二、缔约双方承认并适用 WTO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WTO/SPS 委员会）采纳的适用该协定的决定。

## 第八十二条 定义

在本章中：

一、适用《SPS 协定》附件 A 中的定义、相关国际组织的协调术语表中的定义，以及经双方同意并由本章所建 SPS 委员会采用的定义。

二、相关国际组织指《SPS 协定》提到的组织。

## 第八十三条 便利贸易的一般条款

一、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的有关国家主管机构可以达成便利双边贸易的合作和/或协调协议。

二、这些协议应以深化和/或确定实现程序的透明和简化所必要的机制为目标，包括承认等效性；承认非疫区或低度流行区；控制、检查和批准；以及双方关注的其他事务。

三、应一缔约方请求，另一缔约方应积极考虑其提出的 SPS 具体建议，以便利双边贸易的进行。

#### **第八十四条 协调一致**

一、根据《SPS 协定》第 3 条和 WTO/SPS 委员会就实施该条所作的决定，双方应在各自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调一致方面进行努力，并考虑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指南和建议。

二、如果这些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不存在，缔约双方相应的措施应以科学为基础，并确保达到适当的卫生或植物卫生保护水平。

#### **第八十五条 等效性**

一、如果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客观地证明所采取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能够达到另一缔约方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那么另一缔约方应将该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作为等效措施予以接受。

二、如有必要，缔约双方应以相关国际组织和 WTO/SPS 委员会制定的相关程序为基础，积极考虑建立程序以加快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等效性的认可。

三、如果等效性的认可尚在进行中，缔约双方不得停止贸易，也不得实施比适用于双方贸易的有效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更为严格的措施，但发生卫生或植物卫生紧急情况时除外。

### **第八十六条 风险分析和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确定**

一、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以风险评估为基础，与人类、动植物生命和健康的现存风险相一致，并考虑相关国际组织制定的风险评估技术，使采取的措施达到适当的保护水平。

二、当一缔约方决定对顺畅并正常进行贸易的产品进行再评估时，该方不应以此再评估决定为由中断受影响产品的双边贸易，但发生卫生和植物卫生紧急情况时除外。

### **第八十七条 承认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

一、进口方在收到出口请求和出口方提供的必要信息，并完成评估后，应快速地承认已得到相关国际组织承认的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

二、如相关国际组织未承认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应出口方请求，进口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对出口方关于承认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的申请做出决定。为此目的，出口方应客观地证明其境内一区域或部分地区为病虫害非疫区或低度流行区，且继续维持该状态，进口方应对此进行评估。

三、如出现影响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卫生与植物卫生状态改变的情况，双方应快速努力以再次达到该状态。

## 第八十八条 透明度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不迟于本协定生效 3 个月内，指定联络点和/或咨询点进行有关 SPS 议题的信息交流和通报。

二、一缔约方根据《SPS 协定》向 WTO 秘书处通报其拟议的 SPS 措施时，应同时以电子方式向另一缔约方的联络点或咨询点进行通报，并提供至少 60 天的评议期。

三、当发生紧急情况或合理的突然事件时，缔约双方仍应根据第二款的规定采取类似行动，但无需遵守其关于时间期限的规定。

四、缔约双方应加强各自 SPS 联络点和/或咨询点之间的合作，包括共享可获得的 SPS 通报和相关信息的翻译文本，并开展 SPS 通报方面的经验和信息交流。

## 第八十九条 技术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双方共同关注的人类、动植物卫生和食品安全领域开展合作，以便利双方市场的相互准入。双方的合作应特别考虑包括以下活动：

(一) 鼓励本章的实施;

(二) 增强各自 SPS 主管机构的能力。

## 第九十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建立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双方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主管机构和/或贸易主管机构代表组成。

二、委员会应每二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或在认为必要时随时召开会议。会议应当面进行，或通过电话会议、电视电话会议或其他方式进行，并应能通过电子通讯或者信函方式处理 SPS 问题。

三、委员会应在召开第一次例会时通过其程序规则，在必要时制定工作计划。双方可对委员会程序规则及工作计划根据双方建议的议题进行更新。

四、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一) 监督本章的实施；

(二) 回顾双方卫生与植物卫生主管机构处理可能发生的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的进展情况，包括各方优先市场准入关注的进展情况；

(三) 加强双方在 SPS 相关行政程序上的沟通，增进相互了解，履行各自在本章项下的义务；

(四) 加强在卫生与植物卫生议题上的技术合作，寻求加强双方现有或将来的关系；

(五) 就 WTO/SPS 委员会、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及有关食品安全和人类、动植物健康的其他国际和区域论坛的会议议题、立场和日程进行磋商；

(六) 如必要，建立技术工作组。技术工作组可以由双方同意的专家级代表组成。该工作组应确定、处理并努力解决本章项下的科学技术问题；

(七) 就卫生与植物卫生议题进行技术讨论；以及

(八) 双方同意的其他职能。

五、委员会应由以下机构协调：

(一)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际合作司，或其后继机构；以及

(二) 秘鲁：外贸旅游部的外贸副部，或其后继机构。

## 第九十一条 技术磋商与争端解决

一、当一缔约方认为一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影响双方贸易，有必要进行技术磋商时，该方可以请求在卫生与植物卫生委员会框架下进行技术磋商，以分享信息，促进对磋商中的该SPS具体措施的相互理解，确定可行、务实并便利贸易的解决方案。另一缔约方应尽快对技术磋商请求予以回应。

二、如可能，技术磋商应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后的45天内举行，缔约双方另有安排除外。磋商可以通过电话会议、电视电话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任何方式举行。

三、虽有第一和第二款规定，但缔约双方都可以直接诉诸第十五章（争端解决）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 第九十二条 主管机构

一、主管机构指负责实施本章所指措施的双方机构。

二、主管机构的结构、组织和分工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将进行沟通。

三、为本章的充分执行，缔约双方应加强各自卫生与植物卫生机构之间的联系与合作。